

庆安县民政局文件

庆民发[2021]12号



关于切实做好“春节、两会”期间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养老机构：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1月23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2月1日省安委办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1〕15号）文件精神以及2月9日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各机构要清醒认识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恰逢“春节”、全国“两会”临近，疫情防控下的安全生产工作压力明显加大。为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节日期间是事故的易发时段。各养老机构要严格坚持养老院负责人负总责的要求，养老机构安全工作的责任落实到负责人，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坚决杜绝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二、彻底杜绝任何安全隐患。确保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得到有效落实，对隐患和重大危险源要制定监控措施，落实专人负责进行监控，做到全方位无死角。

1、消防安全。建立节日期间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疏散通道、楼外消防车道及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不可锁闭、圈占和损坏；疏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务必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自动消防设施务必保持完好有效。

2、食品安全。确保节日期间厨房和餐厅环境卫生整洁；消毒、保洁设施务必符合要求；保证食品留样冰箱正常运转；符合留样要求，并建立食品留样记录。

3、电器安全。确保节日期间电器安全，杜绝私自乱接乱拉电线；杜绝老人房间内使用电褥子等。

4、管理安全。务必杜绝老人和办公房间存在使用明火（吸烟、烧香、焚纸）、电炉等电热器具的行为；杜绝入住

老人房间内存放白酒、酒精等危险物品；杜绝老人房间内存放刀具、锥子铁棒、木棍（残疾拄拐除外）等易伤人物品。

三、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值宿安排。

全县各养老机构要有专人负责养老机构监管工作，各养老机构负责人要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做到 24 小时不空岗，绝不允许出现漏岗现象。将节日期间值班值宿情况上报局养老服务股。同时，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做好巡查记录。

